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謝嘉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嘉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嘉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22日公務詢問記錄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竊盜罪3次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1次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	4
罪　　名	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1月
犯罪日期		114.11.18	114.10.03	114.11.22	114.11.22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297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426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333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333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苗簡字第1436號	115年度苗簡字第112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187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187號
	判決日期	115.02.26	115.04.30	115.05.06	115.05.06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苗簡字第1436號	115年度苗簡字第112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187號	115年度上易字第187號
	確定日期	115.04.01	115.05.27	115.05.06	115.05.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728號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039號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188號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189號